

中国农业大学2009年硕士生招生简章

发布日期：2008-07-09 浏览次数：16918

中国农业大学2009年预计招收硕士研究生1570人，其中招收公开招考考生约1100人。各学院招生人数除专业目录备注中有特殊说明外，一般公布的计划不包括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人数。

中国农业大学热忱欢迎各界人士报考。

一、报考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年龄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研究生年龄不限；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和我校特殊专业的基本要求。乙肝病毒表面抗原呈阳性者(HBsAG+)不能报考“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各专业。
- 4、报考方式与对考生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 推荐免试

校内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的接收办法执行2009年学校相关政策。

校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向招生学院提交申请、通过初审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可参加我校的复试：

- 1、设研究生院的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分校及专续本毕业生）前三学年的总评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10%；未设研究生院、取得教育部推荐免试资格的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分校及专续本毕业生）前三学年的总评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5%。
- 2、已获得国家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或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425分以上；
- 3、如能提交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突出培养潜质的证明材料，经我校专家组审核确认，以上两条可适当放宽。
- 4、取得本科就读学校推荐免试资格。

(二) 全国统一入学考试

考生须具备下列基本要求之一：

- 1、通过全国统一高考录取的四年制或五年制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我校不接收提前毕业生），毕业时一般应获得学士学位。
- 2、已获得国民教育系列（全国统一高考、成考、自考，以下同）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
- 3、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证书，此类人员只可报考委托培养硕士生；
- 4、同等学力考生：国民教育系列的本科结业生、应届专科毕业升本科毕业生（简称应届专升本生，以下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简称应届成教生，以下同）以及大学专科毕业

生（简称大专生，以下同），大专生须毕业后在报考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两年及两年以上（到录取为硕士生的当年9月1日止，以下年限计算相同，不再列出）。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具备以下报考条件：（1）公开发表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第一作者研究论文；（2）大专生还需补修六门以上（含六门）报考专业本科主干课程，并在补课高校教务部门出具成绩单。

通过初试后，在复试前须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专业基础课，部分专业还将加试实验技能等科目；

5、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报考条件：（1）资格的确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民族教育处负责，未设民族教育处的由高教处等相关处室负责。（2）具有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资格的考生，还须符合《中国农业大学200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三）单独考试考生
本年度暂不招生。

二、 报名办法

（一）报名方式

2009年度全国报名工作仍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请全国所有报考我校的考生随时关注您所选考点发布的报名时间和方式的信息。凡准备在北京参加考试的考生均应选择我校为考点，请这部分考生于2008年9月后经常关注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gradinfo.cau.edu.cn/admission/index.do>;

请按照教育部公布的2009年招生报名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对未按时报名者，我校无权办理补报名手续。

我校实行按专业招生，考生按专业报名并选择研究方向。

招生导师信息查询请进入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招生导师→招生导师简介。

（二）报考资格

我校考前不进行资格审核。请考生务必在报名前仔细阅读我校的报考条件，自审合格后再进行网上报名，否则，造成不予复试、不予录取等后果完全由考生自己承担。

三、 初试

（一）初试日期：以教育部公布的考试日期为准。不在该规定日期举行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二）全国统考的初试科目为四门：政治理论（MBA综合能力）、外国语、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其中政治理论（MBA综合能力）、外国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化学（农）、动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基础综合科目使用全国统一命题卷。

（三）政治理论、外国语的满分值各为100分，基础课（含统考数学、化学）和专业基础课每门满分值各为150分。

四、 复试及录取

(一) 考生复试前应提交的材料

凡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应分别携带下列材料到校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审查后方可参加复试：

- 1、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学生证、身份证以及完整的本科学习成绩单；
- 2、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硕士、博士：提交身份证、本科毕业证或硕士学位证或博士学位证以及本科或硕士或博士学习成绩单；
- 3、同等学力考生：提交身份证、本科结业证或大专毕业证或学生证（应届专升本生和成教生）、大学学习成绩单、公开发表的论文、大专生还应提交补修本科主干课程的成绩单。

考生提交的上述材料应真实有效，用B5纸复印装订成册，经报考学院专人审核原件后，复印件收存归档。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随时取消报考、录取资格，直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二) 复试

- 1、我校为教育部34所自划复试分数线招生单位之一，参加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为实际录取人数的120—150%。凡符合我校复试分数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我校的专业复试。复试成绩占入学考试总成绩的50%。
- 2、专业复试由招生学院组织进行，一般采用笔试、面试、外国语听力口语测试及实验操作等多种形式结合的方式。
- 3、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加试两门专业主干课程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 4、参加复试的考生需按北京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缴纳复试费。

(三) 体检

- 1、时间、地点：复试期间在我校医院进行体检，一般不做复查。
- 2、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四) 录取

- 1、对考生进行总成绩排名，结合思想品德和体检结果的综合考核，实行择优录取并尊重导师与考生双向选择的结果。
- 2、我校自2008年起实行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主要招生类型分为非在职生和在职生两大类。按考生报考时是否填写的“定向委托培养单位”识别在职状态，只有报名时选择报考“委托培养”的考生在录取时可享受教育部有关分数照顾的政策。
- 3、非在职生录取为非定向生，由国家、学校和导师共同提供培养经费和基本生活费并享受公费医疗。进入拟录取名单后须与学校、导师签订《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助研岗位聘用协议书》。毕业后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
- 4、在职生录取为委托培养生，在读期间的培养费、生活费、医疗费及其它福利费由原工作单位支付，培养费为6000元/年，按学年交纳，学制为2-3年，第一学年的培养费在入学报到前交纳，此后每年的7月10日前缴纳下学年培养费。拟录取后考生本人、委培单位须与我校签订《委托培养协议书》。毕业后按协议回原工作单位工作。

5、纳入“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硕士生均录取为定向生，录取后先在教育部指定的培训基地学习一年，通过考核后回到学校进入专业学习。回到学校后，由学校提供培养经费，学校向生活困难的非在职定向生提供国家标准的助学金。

6、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称直博生）：生物学科的部分专业招收直博生，学制五年。

各招生学院的复试、录取要求及结果均会在学院的网页上公布，请广大考生关注报考学院的相关信息。

五、其它

(一) 请保存好准考证，复试及入学报到时备查；

(二) 学校实行校、院二级管理，考生在报名、考试、复试、录取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请与报考学院联系咨询。

(三)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及各学院不提供往年试题和参考书、不举办任何课程补习班，双休日及节假日休息，上班时接待咨询。

(四) 单位代码：10019；单位名称：中国农业大学； 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址：

<http://gradinfo.cau.edu.cn/admission/index.do>

六、学院联系人、电话及地址

学院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或邮箱	邮寄地址
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王美芹	(010) 62732565	西校区 邮编：100193北京市 海淀区圆明园西 路2号 中国农业大学
资源与环境学院	高琪洁	(010) 62732489	
动物科技学院	吕进英	(010) 62731280	
动物医学院	赵世云	(010) 62733466	
经济管理学院	方 芳	(010) 62733128	
生物学院	孙德昊	(010) 62733914	
理学院	王玉红	(010) 62733474	
人文与发展学院	武靖贤	(010) 62733392	
图书馆	孙会军	(010) 62731045	
MBA中心	刘 会	(010) 62731330	
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石宝霞	(010) 62737958	东校区 邮编：100083北京 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7号 中国农业大学
工学院	侯粤萍	(010) 62736275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吕娟妃	(010) 62737728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许朝辉	(010) 62736743	

关闭窗口